



单位登记号：511402002726

项目编号：SCSZSHBKJYXGS1660

# 四川省中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## 检 测 报 告

中晟检（M202101）第1014号

盖计量认证印章

172312050450

项目名称： 泸州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古叙项目

委托单位： 泸州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 竣工验收检测

报告日期： 2021年03月04日

(盖章)章

# 检测报告说明

1. 检测报告无签发人签字、二维码、公司“检测专用章”、“骑缝章”的无效；报告内容涂改、增删无效；报告封面未加盖“计量认定印章”的数据仅供委托方参考。
2.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3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对送检样品来源不负责，对客户送样未按技术规范保存样品导致的结果偏差不负责。
4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；复印本报告、未加盖鲜章，视为无效；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；违者承担相关法律责任，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。
5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7. 本报告已采取防伪措施，如您对报告真伪或本次服务满意度方面有任何疑问，请发送邮件至 [zsqm@chinazmhb.com](mailto:zsqm@chinazmhb.com) 获得支持，邮件中请注明联系方式。

## 机构通讯资料：

四川省中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崇礼镇中塘村七组

邮政编码：620036

电 话：028-38566688

传 真：028-38566600

## 1. 检测内容

受泸州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委托,四川省中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1 月 06 日对该公司(泸州叙永县正东镇普市村桃基洞)土壤进行了采样,并于 2021 年 01 月 08 日起对该批样品进行了接样和实验室分析。

## 2. 检测项目

检测项目详细信息见表 2-1。

表 2-1 土壤检测项目信息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置	深度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	检测频次
土壤	1 垃圾坑旁 (N28.0229°,E105.5682°)	0~20cm	pH、铜、锌、汞、砷、 镉、铅、铬、镍	灰褐色、潮湿、 中壤土、较紧	检测 1 天 1 天 1 次

## 3.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见表 3-1。

表 3-1 土壤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pH	土壤 pH 的测定 电位法	HJ 962-2018	PB-10 酸度计 (BEST/YQ-W-012)	/
汞	土壤和沉积物 汞、砷、 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	HJ 680-2013	AFS-8500 原子荧光光度计 (BEST/YQ-M-010)	0.002 mg/kg
砷				0.01 mg/kg
铅	土壤质量 铅、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GB/T 17141-1997	240Z AA 石墨炉原子 吸收光谱仪 (BEST/YQ-W-017)	0.1 mg/kg
镉				0.01 mg/kg
铜	土壤和沉积物 铜、锌、铅、镍、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法	HJ 491-2019	240FS AA 火焰原子 吸收光谱仪 (BEST/YQ-W-016)	1 mg/kg
锌				1 mg/kg
铬				4 mg/kg
镍				3 mg/kg

注: pH 样品制备方法参照《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 166-2004)。

## 4. 评价标准

本次检测,按委托方要求,土壤检测结果评价标准参照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(试行)》(GB 36600-2018)表 1 和表 2 中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限值,详见表 4-1。

表4-1 土壤标准限值 单位: mg/kg

项目	限值
pH (无量纲)	/
砷	60
镉	65
铜	18000
铅	800
汞	38
镍	900
铬	/
锌	/

注：“/”表示标准中无该项目限值。

## 5. 检测结果及评价

检测结果见表 5-1。

表 5-1 土壤检测结果 (2021.01.06) 单位: mg/kg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评价
1 垃圾坑旁 (N28.0229°, E105.5682°)	pH (无量纲)	6.29	/	/
	砷	6.48	60	达标
	镉	0.22	65	达标
	铜	90	18000	达标
	铅	15.6	800	达标
	汞	0.180	38	达标
	镍	33	900	达标
	铬	340	/	/
	锌	54	/	/

以下空白

报告编制: 梅心燕; 审核: 李艳; 签发: 张任林

日期: 2021.03.04; 日期: 2021.03.04; 日期: 2021.03.04